

1. 准据条款。 供应商同意依据和按照下列条款与条件（“**条款与条件**”）出售且 Weatherford 同意依据和按照下列条款与条件购买采购单中指定的工作，这些条款随附到采购单上和/或通过引用明确适用。没有任何与工作交易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沟通中的其他、额外或不同条款可变更或修改本条款与条件。Weatherford 特此拒绝对本条款与条件的所有增补、例外或变更，此类修改可能出现在供应商发布的任何印刷表格、供应商网站上或附加到发票、报价、建议书、订单确认书、交货单或相似文档中，所有此类修改均无效。

2. 接受。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单的两个日历日内书面确认其接受或拒绝采购单。如果供应商拒绝采购单或拒绝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履行采购单，则 Weatherford 有权取消此类采购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供应商通过书面声明接受或确认采购单时或 (2)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开始采购单中指定的工作时（取二者中的较早者），则视为供应商不可撤回地接受本条款与条件。

3. 定义。 除了本条款与条件中其他地方定义的术语外，下列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关联方” 系指由任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控制任一方或与任一方共同受到控制的任何个人，包括在采购单日期后成为关联方的任何上述一方。就上句而言，“控制”系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可对个人的管理或政策进行指挥或导致指挥，无论是通过行使投票权、通过合同还是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和“受控”具有关联含义。

“适用法律” 系指截至采购单日期，对 (1) 本条款与条件或采购单规定的双方各自义务；(2) 供应商对工作的履行履行和/或 Weatherford 对工作的使用；以及 (3) 在任何 Weatherford 设施或工作现场工作或来访的个人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有管辖权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联邦、州、省或地方政府或其任何机构或行政或管理机构的法律（普通法或成文法）、规则、条例、规范、行政及司法命令及指令、裁定、解释、许可条件及限制或相似要求或行动。

“索赔” 系指由本条款与条件或供应商履行履行采购单工作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一项或多项索赔、要求、损害、损失、责任（包括合同责任）、留置权、抵押权、政府处以的罚款和/或处罚、任何种类或性质的诉讼（包括财产损害、环境损害、人身伤害或死亡）、义务、费用、判决、利息和裁决（包括要求支付合理律师费和诉讼费），无论是通过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程序提起，并且明确包括配偶、继承者、幸存者、法定代表人、继任者或受让人提起的任何索赔。

“交付内容” 系指在供应商履行采购单规定的义务时首先且特别为 Weatherford 开发或创建的任何数据（包括其解释）、报告、分析、编译、摘要、创意、计划、应用程序、设计、流程、材料成分、示意图、装配图、设备规格和/或制造技术，包括供应商在履行履行工作（或作为工作一部分）期间开发、编写或编制的所有软件、固件、计算机程序（和源代码）、手册、艺术元素和其他材料。

“不可抗力事件” 系指导致受影响方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本条款与条件或采购单规定的义务或延误受影响方履行能力的任何行为或事件，且此类行为或事件 (1) 超出受影响方的合理控制；(2) 不是受影响方的过错或过失造成；以及 (3) 受影响方无法通过合理尽职加以避免。

“改进” 系指因履行履行采购单工作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一方商品或产品或与此类商品或产品制造的工艺和程序或其任何应用领域的用途有关（包括与上述各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发展、增强、改变、修改或衍生，其可能使与之有关的货品的制造成本更低廉、更有效或高效、更实用或更有价值或以其他方式让此货品在商业中更受欢迎。

“免责” 系指释放、免除某一方的责任、为其辩护和使其免受损害，包括一方在行使其免责权利或就其有权获得免责的任何索赔进行辩护时产生的合理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和支出。

“知识产权” 系指与一方拥有、开发或创造的任何创意、概念、专门知识、技术、工艺、报告或作品有关或其包含的所有版权、专利、商业机密、专有软件或固件或其他知识产权。

“个人或实体” 系指任何法人或政府实体和任何自然人。

“个人信息” 系指与已识别身份或可识别身份的个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价格” 系指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单履行履行工作的报酬 Weatherford 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

“产品” 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单提供给 Weatherford 的一种或多种商品、设备、材料或其他有形货品。术语“产品”不包括服务或租赁设备。

“采购单” 系指 Weatherford 为履行履行工作而发出的一份或多份书面采购单、工作声明或任何其他双方约定形式的文件。

“租赁设备” 系指根据采购单租赁给 Weatherford 的一件或多件工具、设备、机械或其他装置。

“服务” 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单提供给 Weatherford 的一种或多种活动和服务。术语“服务”不包括产品或租赁设备。

“规格” 系指 Weatherford 在采购单中或与工作履行履行有关的任何其他书面通信中向供应商明确指明的任何具体说明或要求。

“供应商” 系指 Weatherford 根据采购单向其要求工作的任何个人。

“供应商指定设施” 系指在装运前制造、制作和/或储存 Weatherford 所购产品的供应商工厂或设施（可能在采购单中指明）。

“供应商集团” 系指供应商、其关联方和其各自高管、董事、员工、分包商（任何一级）、承包商、顾问、供货商、被许可人、代理、代表、受邀人、继承人、继任者和/或受让人（单独或任何组合）。

“税费” 系指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或其他税务机关施加、评估或征收的所有费用或收费，包括财产税、销售税和使用税、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货物税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收费、海关税或其他关税、港务费、滞留费、码头费、领航费、装卸费、海关代理费及其他此类收费和费用。

“第三方” 系指除供应商集团或 Weatherford 集团之外的任何个人。

“Weatherford” 系指根据采购单的规定向供应商要求工作的 Weatherford 实体。

“Weatherford 设施” 系指采购单中指定的供应商将交付产品或租赁设备和/或供应商将履行履行服务所在的 Weatherford 设施或地点。

“Weatherford 集团” 系指 Weatherford、其关联方和其各自高管、董事、员工、承包商、分包商（不包括供应商集团的任何成员）、代理、客户、受邀人、继承人、继任者和/或受让人（单独或任何组合）。

“工作” 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单向 Weatherford 出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租赁设备。

“工作现场” 系指采购单中指定的供应商将交付产品或租赁设备和/或供应商将履行履行服务所在的设施、现场或地点（如果不是 Weatherford 设施）。

一般术语。 在本条款与条件中使用时，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提及 (1) “包括”或其任何衍生系指“包括但不限于”或“包括但不限于”；(2) “和/或”系指“任一或二者”；(3) 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4) 提及性别时包含所有性别；(5) 提及“日”时系指日历日；以及 (6) “一方”系指 Weatherford 或供应商，“双方”系指 Weatherford 和供应商。

4. 订单；变更单；终止

4.1 订单。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的规定为 Weatherford 履行履行工作。除非双方签订单独的书面服务协议、供应协议或管辖工作的其他合同，否则本条款与条件应控制和管辖双方之间与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有关的所有交易，无论订购单中是否引用本条款与条件。如果本条款与条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中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应以本条款与条件中的规定为准，除非采购单 (1) 明确引用或指明（通过节和/或小节编号）本条款与条件的规定将被修改；(2) 明确说明双方使修改生效的意图；以及 (3) 由授权代表代表各方签字。此类修改应仅对该采购单有效，针对具体采购单修改本条款与条件的规定不得更改或修改任何其他或后续采购单的本条款与条件。每个采购单应构成双方之间的单独协议。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为 Weatherford 法律实体提供工作，只有该实体才对此采购单相关事项负责，或承担向供应商支付因履行履行工作而应付的金额。

4.2 变更单。 Weatherford 可在任何时间变更或增补采购单中指定的任何规格、数量、装运或包装方法或交付或履行履行地点。此类变更请求将以书面变更单（“变更单”）的形式给出。如果此类变更严重影响工作的已确定的交付日期或价格，则双方会通过书面协议共同对价格和/或已确定的交付日期进行公平调整并且在变更单中体现。供应商对调整的任何要求必须在收到 Weatherford 变更单的十五日内由供应商书面提出，否则将视为放弃。供应商对调整的要求仅包括供应商因变更单直接发生的合理且有票据证明的必要费用。

4.3 自便终止。 Weatherford 有权随时通过书面通知供应商，无理由、无原因地全部或部分终止任何采购单。发生此类终止时，如果终止在供应商接受采购单或交付或履行履行任何工作之前发生，则不会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如果终止在供应商部分交付或履行履行工作之后发生，则对于供应商在终止日期之前提供的满意工作，供应商将获得全额报酬，再加上供应商因终止直接发生的任何合理且有票据证明的费用，但不超过已终止工作价格的百分之十(10%)。

4.4 因故终止。 如果供应商 (1) 未能遵守本条款与条件的规定并且在收到 Weatherford 违约通知后的七日内未纠正这一过错；(2) 未能遵守采购单的规格（包括未能及时交付或履行履行工作，无论所述过错已发生还是由供应商宣布）；(3) 未能对未来履行履行提供足够保证；或 (4) 供应商破产，申请或已申请破产程序，或其业务或资产已交给接收人、受托人或其他受让人，或正在进行或将要开始与上述情况相似的诉讼或程序，则 Weatherford 有权通过书面通知供应商，立即全部或部分因故终止任何采购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此类终止时，供应商将负责并应立即根据 Weatherford 的客户合同的条款给 Weatherford 报销 Weatherford 遭受的或评估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并且 (2) 偿付 Weatherford 其让 Weatherford 或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采购单所含工作时发生的超出其本向供应商付款总额的所有费用。

4.5 终止程序。 收到终止通知时，供应商 (1) 不应开始任何新工作，也不应使 Weatherford 发生与工作有关的任何额外费用，除非 Weatherford 在终止通知中另有规定；(2) 应根据 Weatherford 指示的方式、时间和程度，将任何完成的产品或此类部分完成产品和材料将其所有权转交给并实际交付给 Weatherford，并转让供应商因履行履行采购单已获取的被终止部分的合同权利；以及 (3) 立即停止使用任何 Weatherford 机密信息或知识产权。

4.6 进入 Weatherford 设施和/或工作现场；QHSS。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将完全遵照与工人健康、安全和福利和/或环境保护有关的适用法律履行履行本条款与条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如果在 Weatherford 设施或工作现场履行履行任何工作，则供应商同意遵守 Weatherford 的全球安全政策（可应要求向供应商提供相应副本）以及管辖人员在此类 Weatherford 设施或工作现场中的行为和安全的任何其他规定或政策。如果履行履行

工作需要特定培训或指导，则供应商员工应自担费用在履行履行任何工作之前参加培训或指导。尽管任何相反的规定，Weatherford 保留其随时因任何原因从任何 Weatherford 设施或工作现场排除、移除或驱逐供应商集团的任何成员的权力。

4.7 分包商。 未经 Weatherford 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给或以其他方式委派给第三方。如果允许分包，供应商应确保其分包商履行履行的任何工作依据本条款与条件以及采购单的要求履行履行，并且供应商仍对其任何级别的分包商履行履行的所有工作（以及行为和违约）负责。

4.8 许可和执照。 供应商有义务自担费用获得并维护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履行履行工作所需的此类许可、执照和任何其他政府授权。

5. 产品标识；包装；交付

5.1 产品标识；包装；证明文件。 对于供应商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向 Weatherford 出售的产品：

(a) 应 Weatherford 的要求，所有产品（和其任何组件）在交付之前将由供应商印制戳记或标志以包含 Weatherford 要求的和采购单中指定的标志或标识（“Weatherford 标志”）。供应商使用 Weatherford 标志的权利应仅限于标识产品或与 Weatherford 书面约定的其他用途。

(b) 供应商应依据 Weatherford 提供的规格包装、用板条箱包装并保护好所有产品并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运输到 Weatherford 设施或工作现场，从而确保产品在到达交付目的地时未损坏。除非采购单中另有规定，否则产品的价格将包含包装和运输。

(c) 每次产品交付均应随附 Weatherford 采购单的装箱单或包装单。供应商应根据 Weatherford 合理要求或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 Weatherford 提供此类信息、材料安全数据表、原产地证书和/或与任何产品（或供应商在制造和装配产品时使用的组件）有关的类似文件。

5.2 交付日期和延迟交付费用。

(a) 除非采购单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应将所有产品以 FCA 方式（2010 Incoterms）交付到 Weatherford 设施或工作现场。

(b) Weatherford 应在采购单中指定需要履行履行或交付工作的截止日期。如果供应商未能及时通知 Weatherford，其需要推迟采购单中指定的交付日期，则应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所指定的交付日期并且应根据下列规定对工作的任何延迟交付负责。采购单中指定的交付日期，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交付日期（如适用）在下文中称为“固定交付日期”。任何情况下，Weatherford 均无需接受在固定交付日期之前或之后履行履行或交付任何工作。

(c) 供应商承认采购单中指定的工作交付或履行履行截止日期非常重要，并且时间是本条款与条件的关键。所有工作必须在固定交付日期之时提供。只有交付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否则供应商应负责 (1) 承担延迟交付费，交付每延迟七天（或不足七天），应支付所延迟工作的发票价值的百分之一（1%），最高延迟交付费等于所延迟工作发票价值的百分之二十（20%）；(2) 任何 Weatherford 实际产生的或根据 Weatherford 客户合同条款履行评估因迟延履行或交付工作而造成的或可能产生的费用或损失以及 (3) 与使用更快方法交付或履行履行工作有关的任何附加成本。

(d) 供应商同意上述费用和成本是对 Weatherford 因任何延迟交付工作而将遭受损失的合理预估，此类费用和成本应被视为违约赔偿而非罚金予以评估。

5.3 储存费用。 在供应商指定设施储存的产品，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毁损丢失的风险。

5.4 检查和验收。在交付产品之前，供应商应自担费用履行履行采购单、适用法律和标准行业规范要求的所有测试和检查。尽管已事先付款或在供应商设施经过检查，所有产品的检查和验收应以 Weatherford 设施或工作现场进行的最终检查和验收为准。产品的验收不会更改或影响本文所述的保证。如果产品不符合规格或有其他缺陷，Weatherford 有权拒绝产品，并要求供应商自担费用和 risk 立即更换或修复产品，同时应适用前述 5.2(c) 条款的规定。此外，Weatherford 可能退回超出采购单中所指定数量的部分，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和 risk。

6. 价格；开具发票；所有权转移；税费

6.1 价格。Weatherford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工作应支付的价格应是采购单中规定的价格。一旦在采购单中确定价格，则根据该采购单提供的所有工作的价格应固定不变。除非采购单中另有规定，否则与供应商履行履行或交付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价格中，包括 (1) 供应商人员或其（任何一级）分包商人员往返 Weatherford 设施或工作现场的交通费；(2) 供应商人员或其（任何一级）分包商人员的食宿费用；(3) 与供应商履行履行工作所使用的工具和和设备有关的装卸、移动或废物清除费用；(4) 保护供应商的工具和设备免遭盗窃或故意毁坏的费用；以及 (5) 确保在工作完成时将履行履行工作的现场打扫干净的费用。

6.2 最优惠价格。 供应商保证其针对产品、服务和租赁设备向 Weatherford 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同时期在基本相似条款与条件下出售采购单中涵盖的数量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相似产品和/或服务对其他客户收取的价格，并且为 Weatherford 提供的折扣和返利与为其他客户提供的相同。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不得被要求履行适用法律针对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禁止或惩戒的行为。

6.3 开具发票和付款。除非采购单中另有规定，否则：

(a) 供应商应在履行履行工作后的三十日内，为根据采购单提供的所有工作向 Weatherford 开具发票。对于在所述工作完成后的九十日后收到的任何发票，Weatherford 没有义务付款。

(b) 在 Weatherford 收到正确发票后的六十 (60) 日内，Weatherford 应以采购单中指定的货币支付供应商提交的每张发票中所述的金额。所有发票均应包含供应商想要报销的所有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原始发票或收据的副本形式）。供应商不得对想要报销的任何第三方费用加价。仅当费用 (1) 包含在采购单中；(2) 事先得到 Weatherford 批准；以及 (3) 依据适用 Weatherford 政策发生时，才可报销。

(c) 如果 Weatherford 对发票或部分发票有争议，则将通知供应商，指明发票日期和编号、有争议的项目数量或费用金额，以及涉及的产品、服务和/或租赁设备。Weatherford 有权在双方解决争议金额之前拒付有争议的发票。双方应真诚合作，及时解决有争议的金额。解决有争议的金额时，供应商应及时开具纠正的发票或贷记通知单（若适用）。任何情况下，Weatherford 均无需支付发票争议造成的利息、罚金或任何金额调整。

6.4 抵扣。Weatherford 始终有权抵扣供应商欠 Weatherford 或其关联方的任何金额。Weatherford 对发票付款不应被视为放弃 Weatherford 在本条款与条件或采购单下享有的权利。

6.5 所有权转移。与供应商根据本条款与条件提供的工作有关的任何和全部权利或权益的所有权将在 (1) 交付至 Weatherford 设施或工作现场时，或 (2) 全部或部分付款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转移至 Weatherford。不论之前是否进行所有权转移，按照 FCA Weatherford 设施或工作现场 (Incoterms2010) 的条件于交付货物时将产品的损失风险转移至 Weatherford，除非采购单中另有规定。

6.6 税费和关税。

(a) Weatherford 和供应商负责适用于其各自业务的所有税费，包

括各自收入、人员或财产税费由各方分别承担，如适用，并且各方应担保免除另一方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b) 除非采购单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以及 Weatherford 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将包含所有税费和关税，但不包括增值税、销售税、使用税、货物和服务税，如适用。所有税费都应加在供应商的发票中，并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单独列明。如果价格中不包含，此类税费和关税应在采购单中和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发票上显示为单独的项，并且应由 Weatherford 承担，但 (1) 其不应超过采购单中指定的金额；且 (2) 供应商应提供足够的付款证明文件。

(c) 供应商同意，对于根据本条款和条件出售给 Weatherford 的产品，Weatherford 拥有唯一排他权利可根据适用法律索要任何关税、税费、附加费和/或费用的退款（“退税权利”）。供应商特此明确放弃与其售给 Weatherford 的产品有关的任何和全部退税权利，并同意没有且不会将此类退税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将保留并应要求向 Weatherford 提供海关和消费税法法规要求的所有文件以便提交下文

7.1 节规定的退税请求。

7. 审计

7.1 财务和履行审计。供应商将保留并将确保履行履行工作的供应商集团的任何成员保留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账簿和文件，其保留方式和详细程度应允许验证 (1) 发票费用和开具发票正确与否；(2) 符合下文 16 条中规定的适用法律；(3) 供应商履行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以及 (4) 所提供工作的质量（统称“记录”）。此类记录应在工作完成后由供应商保留五年（因为在此期间双方可能存在纠纷或法律如此要求），并且将在合理时间经过合理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由 Weatherford 授权的人员和/或 Weatherford 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审计员进行审查、检查、复印或审计。供应商应全力配合此类审计，包括允许合理出入供应商的设施。

7.2 过多收费。如果 Weatherford 履行审计后，确定之前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属于供应商过多收费，则此类过多收费的款项将依据 Weatherford 的选择 (1) 重新记入 Weatherford 的账户，用于抵扣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或 (2) 在审计结束后的三十日内退给 Weatherford。如果审计揭示过多收费总额超过审计期间工作发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10%)，在 Weatherford 提出要求时，则供应商应报销 Weatherford 在履行审计时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8. 工作履行和质量；质保

8.1 供应商义务和责任。除非采购单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向 Weatherford 承诺和保证，在履行履行所有工作时，供应商应：

(a) 自担费用提供、投入使用和维护履行履行采购单所含所有工作需要的所有工具、设备、材料和用品（包括所有耗材）。

(b) 自担费用提供履行履行工作所需的所有人员和监督。供应商指定的人员被指派履行履行采购单规定的工作后，未经 Weatherford 事先批准（不应不合理地拒绝、限制或拖延给予批准），不应更换或替换，。在 Weatherford 设施或工作现场的供应商集团人员应遵守设施规则以及 Weatherford 发出的任何指示。如果 Weatherford 基于非歧视理由或应 Weatherford 客户的请求，要求更换或替换供应商在工作现场的任何工作人员，则供应商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满足此类请求并更换或替换此人员，而 Weatherford 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

(c) 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以及税费、与此相关的预提税和供款）并向参与履行履行工作的供应商分包商支付所有款项。供应商不应允许其分包商对 Weatherford 或其客户的任何财产适用任何留置权。如果适用任何留置权，供应商应立即解除此类留置权或为此类留置权做担保；

(d) 谨慎养护、使用和保护 Weatherford 或其客户提供的用于履行履行工作的任何材料；

(e) 除了履行履行工作时必要且不可避免的改变，确保工作现场状况在离开时与进入时基本相同；以及

(f) 如果出现供应商没有能力补救或可能造成 Weatherford 集团或第三方拥有的财产遭受损失的任何状况或情况，则应立即通知 Weatherford。

8.2 产品保证。对于供应商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向 Weatherford 出售的产品，供应商保证所有产品：

(a) 全新（除非采购单中另有约定）并且在各方面均符合供应商提供的规格和样品。

(b) 符合或超过美国石油协会的现行标准或 Weatherford 指定的任何其他制造或质量控制标准或要求或适用于产品的其他标准；

(c) 具有适销质量并且适于预期用途；

(d) 自交付日期起 24 个月内或自产品投入运行起 18 个月内（取较晚者）没有并且始终没有设计、材料、性能、操作和工艺瑕疵；

(e) 没有第三方的任何及所有留置权、限制、保留、担保权益、抵押权和索赔；以及

(f) 各方面均遵守适用法律。

8.3 违反产品保证的补救措施。供应商应自担费用维修或更换不符合上述 8.2 节产品保证的任何产品（“不合格产品”），或根据 Weatherford 的选择，将其为不合格产品支付的款项全额退给 Weatherford（包括任何装运费、已报销费用或税费和关税）；前提是 Weatherford 在上述 8.2 节质保期限内向供应商通知不合格情况。供应商维修或更换不合格产品的责任应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附加成本或费用，包括拆卸和退回不合格产品的费用以及后续装运和安装更换产品的费用。所有更换产品均应与被更换的不合格产品一样，享有相同质保期限及相同程度的质量保证。如果供应商在收到合理通知后未能及时按照 Weatherford 的指示维修或更换不合格产品，则 Weatherford 可能自己或承包给第三方维修或更换不合格产品，并向供应商收取所有相关费用，而不会导致本文的质量保证失效，并且 Weatherford 不会放弃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此类费用将由供应商根据要求支付。

8.4 第三方产品。如果供应商不是产品的制造商，供应商必须从其供货商处获得产品的可转让的质量保证，并将此类保证转移或转让给 Weatherford，并且供应商将协助 Weatherford 获得此类质量保证的履行。如果未进行转移或转让，则供应商将承担保证责任。

8.5 服务保证。对于供应商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向 Weatherford 提供的服务，供应商保证所有服务：

(a) 以安全、良好和娴熟的方式履行履行，并做到合理谨慎，使用技能熟练、称职胜任、知识渊博和经验丰富的工人和主管；

(b) 根据采购单的规格及任何其他要求或 Weatherford 提供给供应商的其他要求履行履行；以及

(c) 各方面均遵守适用法律。

8.6 违反服务保证的补救措施。如果服务被提出质量保证索赔且 Weatherford 已在该服务完成日期后的十二个月内向供应商通知不合格情况，则供应商应自担费用及时重新履行履行不符合上述 8.5 节中所指定服务保证的任何服务（或其部分）（“不合格服务”）。如果 Weatherford 依据其判断确定，供应商的重新履行无法或不会提供商业上可行的补救措施，则供应商应根据 Weatherford 的选择退回或抵扣 Weatherford 为不合格服务支付的全价。如果供应商无法或未能及时重新履行履行不合格服务，则 Weatherford 可能自己或承包给第三方重新

履行履行该服务，与此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应根据要求偿还给 Weatherford。

8.7 租赁设备保证。对于供应商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向 Weatherford 提供的租赁设备，供应商保证所有租赁设备：

(a) 在交付之前经过全面测试和检查；

(b) 适销并且适于预期用途，同时符合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规格；

(c) 清洁并且处于适当的运行和良好的工作状态（包含全部所需安全罩、防护罩和装置）；以及

(d) 如果 Weatherford 请求，随附操作和维护设备需要的所有操作指南、手册和说明。

8.8 违反租赁设备保证的补救措施。供应商应及时维修或使用同类或具有相似质量和容量的设备替换不符合上述 8.7 节中所指定租赁设备保证的或在租赁期内出现故障或无法运行的任何租赁设备。如果租赁设备完全因为 Weatherford 的疏忽或不当使用而出现故障或无法运行，则 Weatherford 将支付或报销供应商 (1) 维修租赁设备的合理且可证明的费用，或 (2) 使用同样使用年限、容量和状态的设备替换租赁设备的费用（取二者中的较少者）。任何时间内对于不符合上述 8.7 节中的保证、不能正常运行，或并非由于 Weatherford 的过错不能运行的租赁设备，供应商应放弃收取该租赁设备在此期限内的所有租赁付款。

8.9 租赁设备维护。租赁期限内，Weatherford 将根据租赁设备的正常维护程序维护租赁设备（自然磨损除外），并将承担正常维护费用，包括燃料、润滑剂和冷却剂。常规维护以外的保养将由供应商自担费用履行履行。如果租赁设备有超出正常日常保养要求以外的任何保养、维护或润滑要求，则供应商应在交付租赁设备之前将此特殊要求书面传达给 Weatherford。

8.10 上述保证和补救措施应适用于 WEATHERFORD 集团的利益，不应受 WEATHERFORD 交付、检查、验收或付款影响。

9. 保密信息

9.1 Weatherford 保密信息。供应商承认并同意，Weatherford 集团提供或披露给供应商集团（或供应商集团从 Weatherford 集团获取）的描述、关于或涉及工作或服务履行履行的任何数据或信息（包括用于所供应产品或服务提供的与任何 Weatherford 工具、设备、工艺或技术有关的任何信息）以及与购买量、订购模式、交付目的地（以及在这些目的地交付的和/或作为库存保留的产品的相对数量）以及产品装运、包装和标记方法和细节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应视为 Weatherford 的保密和专有信息。在不限制上述条款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Weatherford 保密信息应表示并包括任何采购单的条款，以及关于、详述或描述工作（包括关于为任何客户履行履行工作的信息、履行履行工作的日期或履行履行工作的工作现场）的所有信息。

9.2 保密。除下文 9.3 节中所述的例外，供应商同意：

(a) 维护和保护从 Weatherford 集团收到的所有 Weatherford 保密信息的保密性，操作和处理此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至少等同于（并提供与该机密信息相同的保护措施）供应商对待自己的机密、专有和商业机密信息，并且在所有情况下都至少提供合理的保护。

(b) 仅与内部需要知道此类信息履行履行工作的员工分享 Weatherford 机密信息，所有此类员工均应知悉并必须同意受到本条款与条件保密条款的约束。

(c) 未经 Weatherford 书面同意，不应通过任何手段全部或部分使用、复印或复制 Weatherford 机密信息并用于履行履行工作和本条款与条件规定之义务以外的任何目的。

(d) 未经 Weatherford 书面同意, 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其访问任何 Weatherford 机密信息。

9.3 除外条款。 上述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任何机密信息:

(a) 并非由于供应商集团的任何错误行为而被公众普遍获得的机密信息;

(b) 在 Weatherford 提供给供应商之前供应商就已拥有并且不是直接或间接从 Weatherford 或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方获得的机密信息;

(c) 由第三方正当提供给供应商而无保密义务的机密信息, 但此机密信息并非由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 Weatherford 获得;

(d) 供应商未依赖或参考任何 Weatherford 机密信息或知识产权 (在下文中定义) 而独立开发出的机密信息; 或

(e) 履行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判决或命令时, 或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调解纠纷时或公认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时要求披露的机密信息。

机密信息不会仅仅因为机密信息或其组合通过一般披露被公众所知或被供应商得到就被视为公开信息或由供应商所拥有。

9.4 强制披露。 如果供应商收到请求, 要求其根据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或政府或监管机关或机构发出的证据开示请求、传票、判决或命令条款披露 Weatherford 机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披露请求”), 则供应商特此同意 (并同意责成其关联方) 及时向 Weatherford 书面通知披露请求的事实、条款和相关情况。如果 Weatherford 寻求保护令, 则供应商同意全力配合此方面的工作。如果供应商的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意见, 需要披露 Weatherford 机密信息 (或其任何部分) 才能让供应商避免与披露请求有关的制裁或惩罚, 则该法律顾问应尽合理努力, 并在必要时与 Weatherford 配合以获得对披露的 Weatherford 机密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命令或其他可靠保证。

9.5 机密信息的所有权。 所有 Weatherford 机密信息应是并始终是 Weatherford 的独有财产, 供应商应在 Weatherford 书面请求日期后的七日内将供应商收到的任何机密信息 (及其所有副本、笔记、摘录和摘要) 销毁 (并书面向 Weatherford 确认 此类销毁) 或退还给 Weatherford。供应商在书面通知 Weatherford 的情况下, 可让供应商的法律办公室保留一份 Weatherford 机密信息的副本, 仅做存档之用。

9.6 无保证。 根据本条款与条件披露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 Weatherford 机密信息 “按原样” 提供, 除所有权保证外, 没有任何种类的保证。

9.7 补救措施。 供应商承认并同意违反第 9 条使用或披露 Weatherford 机密信息将对 Weatherford 造成严重且不可挽回的伤害, 因此经济赔偿不足以补偿。因此, 如果供应商违反或有违反此条的威胁, 则除其根据法律或衡平法获得的所有其他补救外, Weatherford 还有权获得临时或永久禁令或强制履行令, 而无需证明任何实际损失或证明经济赔偿不足以补偿, 并且无需任何保证或其他担保。

9.8 宣传。 未经 Weatherford 事先书面授权, 供应商不应在广告、营销、公关活动或类似出版物中使用 Weatherford 或其关联方的名称、标志、商标、照片或任何引用。

10. 知识产权

10.1 知识产权。

(a) 供应商的所有知识产权均是且始终是供应商的独有财产, 但对于纳入到出售或提供给 Weatherford 的任何产品 (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改进) 或交付内容中的任何供应商知识产权, 供应商在此授予 Weatherford 使用供应商知识产权的非排他、不可转让、不可撤销、免版权费、全球性、永久性的权利和许可, 以便在工作中使用供应商的知识产权 (包括使用交付内容和/或使用或转售利用或包含交付内容的供应商产品)。

(b) 所有 Weatherford 知识产权应是并一直是 Weatherford 和/或其

关联方的独有财产, 但对于供应商在履行工作时使用的任何 Weatherford 知识产权, 此类知识产权 (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改进) 应始终是 Weatherford 的财产, 并且供应商仅拥有非排他、不可转让、不可撤销的权利和许可, 以便此类知识产权仅用于履行工作的有限目的。此类许可与采购单同时生效和终止。

(c) 除上述明确规定外, 供应商和 Weatherford 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使用另一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和许可。

10.2 产品改进。 对于供应商开发或构想的并打算纳入到出售给 Weatherford 的任何产品中的任何改进, 供应商应向 Weatherford 披露此类改进的详细信息, 但未经 Weatherford 事先书面批准, 不应在任何产品中包含此类改进。供应商应根据请求在任何定制产品中纳入采购单中指定的 Weatherford 开发或构想的任何改进。

10.3 交付内容。 供应商承认并同意所有交付内容, 无论是供应商单独还是与 Weatherford 共同制作或构想, 均是 Weatherford 的独有财产, 并且供应商特此将交付内容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给 Weatherford, 包括所有专利、版权、商标和商业机密。供应商将及时签订 Weatherford 认为必要或需要的文书、文档和协议并交给 Weatherford, 以记录将此类交付内容转移或转让给 Weatherford 或证明 Weatherford 对此类交付内容拥有所有权。根据请求, 供应商应协助 Weatherford 提交和申请 (Weatherford 承担费用) 与任何交付内容有关的任何和所有专利、商标注册或版权 (根据美国或外国法律), 从而获得、维持和行使任何和全部专利、商标注册或版权。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 Weatherford 决定不对任何交付内容寻求专利、商标或版权保护并不会减少 Weatherford 对此类交付内容的独有和专有权益。

10.4 知识产权担保。 下列条款适用于供应商依据采购单出售或提供的任何产品、交付内容或租赁设备或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侵犯到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商业机密或其他专权利时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 (“侵权索赔”)。

(a) 供应商应担保 Weatherford 集团免于遭受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交付内容或租赁设备或履行的服务有关的任何和所有侵权索赔; 但 Weatherford 应在收到任何此类侵权索赔通知时及时书面告知供应商, 并为供应商提供有关侵权索赔解决和辩护的信息与合理帮助, 并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产品或租赁设备或其使用侵犯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业机密或其他专权利, 则对于基于此类指控对 Weatherford 提出的任何侵权索赔, 供应商应自行决定 (1) 解决侵权索赔并为之辩护, 并支付任何 Weatherford 集团成员被判支付的任何赔偿; (2) 为 Weatherford 争取免版权费继续使用此类产品或租赁设备的权利; (3) 替换或修改此类产品或租赁设备, 从而让其不再侵权; 或 (4) 用具有相当质量和性能的非侵权产品或设备替换此类产品或租赁设备。

(b) 上文 10.4(a) 小节规定的供应商担保义务不适用于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侵权索赔, Weatherford 应使供应商免于遭受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任何侵权索赔: (1) 供应商依据 Weatherford 提供的规格制造产品, 而侵权索赔基于 Weatherford 提供的规格作出; (2) 供应商应 Weatherford 的请求将改进纳入产品, 而侵权索赔基于 Weatherford 请求的改进; 或 (3) Weatherford 在交付后更改或修改产品, 而侵权索赔基于 Weatherford 所做的修改。

11. 个人数据保护

11.1 遵守数据保护法。 供应商应实施适足的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符合与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有关的适用法律, 包括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2016/679 (在适用范围内)。

11.2 禁止处理个人数据。 无论采购订单中有任何相反约定, 供应商均无权并且不会处理 Weatherford 集团个人数据, 除非供应商已根据 Weatherford 的指示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如果 Weatherford 因供应商未能遵守此明确规定而需要支付任何罚金或触发或遭受任何索赔, 则供应商

将担保 Weatherford 集团免于遭受因此引起的所有索赔。

12. 独立承包商关系

12.1 独立承包商。 供应商是为 Weatherford 履行工作的独立承包商，无论出于任何目的，供应商和供应商集团的任何成员均不被视为 Weatherford 的员工或代理。供应商全权负责并对供应商的员工有唯一管理控制权，其将控制开展工作的方式和方法，Weatherford 仅关注获得的结果。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在双方之间构成或建立合作关系或雇主雇员关系。除了本条款与条件中的约定之外，任一方均可为了自身利益采取行动，而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本条款与条件的明示规定除外）。

12.2 代理担保。 供应商应担保 Weatherford 集团免于遭受因供应商集团的任何成员被视为 Weatherford 集团的代理、雇员、员工或分包商造成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和全部索赔，包括供应商集团的任何成员或代表其提出的涉及 (1) 退休金、医疗、失业、假期和其他福利的任何和全部索赔，以及 (2) 关于报复、歧视、违反明示或暗示的继续雇用合同、雇用过失、监督或留任的索赔。

13. 保险

13.1 担保支持保险。 供应商应购买并保有下类类型的保险并且保险金额不应低于下文指定的最低限制：

(a) 适用法律规定的法定工人补偿险，以及涵盖供应商所有员工的雇主责任险，每次事件的责任限额为 1,000,000.00 美元。

(b) 综合或商业一般责任险（包括供应商担保另一方的义务的合同责任），每次事件和总计的综合单一限额不低于 1,000,000.00 美元，以包含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尤其包括供应商的合同责任。

(c) 综合或商业汽车责任险，涵盖其在工作中的所有自有、非自有和租用车辆，每次事件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最低限额为 1,000,000 美元（如有）。

(d) 超过上文 (a)、(b) 和 (c) 小节中规定的超额责任险，每次事件和总计的最低限额为 4,000,000.00 美元，尤其包括供应商的合同责任。

上述保险责任范围代表最低要求，不应视为使本文所含的担保无效或加以限制。

13.2 附加被保险人和赔款受偿人身份；代位弃权。 供应商应在其商业一般责任险保单及其汽车责任险保单上将所有 Weatherford 集团列为主保单和非分摊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并列为其货物责任险保单的附加赔款受偿人。供应商的所有保单均将放弃针对 Weatherford 集团及其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权。

13.3 保险证明。 未经 Weatherford 的事先书面通知，供应商的任何保单均不得取消或进行重大修改或修订。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向 Weatherford 提供证明保单完全有效的保险证明。如供应商拒绝提供上述 13.1 所规定的任何保险或该等保险被取消终止或实质性减少，Weatherford 有权但没有义务购买上述保险，费用在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到期款项中抵扣，同时 Weatherford 有权中止或取消采购订单而不承担罚款或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约，则都不视为违反本条款与条件或采购单。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作无法履行达三十日以上，则任一方可提前五天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来终止生效的采购单。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的采购单，供应商将获得在终止日期之前交付或履行的全部满意工作的报酬。任一方无权索赔且另一方无义务支付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产生的额外报酬、成本、损失或费用。

www.weatherford.com/t-c/wftpurchaseorder

14.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其无法履行适用采购单规定的义务，并指明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预计影响履行的程度，并在此类困难消失时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无法在宣称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72 小时内提供此类书面通知，则该方不得将不可抗力事件作为发出此类通知之前一段时间内未能履行情况的辩解或理由。宣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将采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解除或补救此类状况。

15. 赔偿

15.1 供应商免责和赔偿。 供应商应使 Weatherford 集团免于遭受下列情况引起、造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索赔：(1) 供应商依据本条款与条件或采购订单就因履行工作造成的供应商集团任何成员的人身伤害或死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失；(2) 供应商或受其控制下的工具、车辆和/或财产产生的污染或污染物；(3) 供应商集团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履行工作过程中造成或因此发生的供应商集团的任何行为或疏忽；以及 (4) 由于供应商违反本条款与条件或任何采购单，包括由于供应商履行工作中存在的缺陷，而针对 Weatherford 集团提出、发生或主张的任何索赔。

15.2 结果性损害。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的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商业机会损失或任何性质的任何惩戒性、惩罚性、附带、间接、特殊或其他结果性损害或损失，无论因何原因引起或以何种诉讼方式进行（包括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过失责任、严格责任或其他责任），即使 Weatherford 事先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Weatherford 也不对供应商负有任何责任。

15.3 明示过失。 仅受适用法律或公共政策的限制约束，本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赔偿旨在根据明示的条款及其范围对双方具有强制履行力，无论是否有法规、规则或指令禁止或限制由于任何被赔偿方的过失或其他过错或严格责任的赔偿责任。无论索赔或损失是由供应商集团、WEATHERFORD 集团或第三方成员的单独、共同、互有或共有过失（任何比例）、重大过失或故意、严格责任、产品责任、违反保证、违反合同、违反法律或其他过错或责任形式造成，本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赔偿均适用。

16. 遵守法律

16.1 职业道德行为。

(a) 在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履行工作时，供应商应遵守并确保供应商集团的所有成员遵守适用法律。

(b) 据此履行的所有工作将以公平诚信的方式完成，并遵守个人和职业道德的最高标准。作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应遵守 Weatherford 供应商行为守则中包含的原则，可通过访问下列链接获得该守则副本：<http://www.weatherford.com/about-us/ethics-and-compliance/supplier-code-of-conduct>

(c)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供应商或供应商集团的任何成员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政党、国有企业的家庭成员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提议或授权任何付款、礼品、承诺或其他好处以利用此类人员或从中受益，其中，此类付款、礼品、承诺或其他好处 (1) 包括加速费或任何其他非法付款；或 (2) 触犯与反腐败、反回扣和反洗钱有关的任何适用法律，包括《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

(d) 供应商应遵守并确保供应商集团的所有成员遵守（并实施足够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包括尽职调查程序）与反奴役和人口贩卖有关的适用法律，包括《2015 年英国现代奴役法案》和《2010 年美国加州供应链透明度法案》。

(e)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除了供应商为回答 Weatherford 商业问卷而进行的披露外，供应商和供应商集团的任何成员均 (1) 未曾被判犯有与第 16 条有关的任何罪行；或 (2) 未曾遭受任何政府、行政或监管机构针对与第 16 条有关的任何罪行或指控罪行履行的任何调查、问询或强制履

行程序。

16.2 贸易合规。

(a) 供应商应遵守并确保供应商集团的所有成员遵守与进口、出口、反抵制和制裁法律有关的适用法律。作为最低要求，供应商不应直接或间接遭受制裁（全面或基于名单）或适用于 Weatherford 出口管制的任何国家、实体或个人，出售、提供、访问、出口、再出口、转让、转移、出借、租赁、托运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据此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租赁设备、软件（包括源代码）或技术。

(b) 对于 (1) 身为受全面制裁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国民的任何个人；或 (2) 适用被拒方或受限方名单上列出的任何个人（“SDN”）（如果所有权或控制等于或大于 50%）；或 (3) SDN 拥有或附属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供应商不得参与总部设在受制裁国家或上述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提供的工作。作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承认 Weatherford 不会接受源于或途经此类受全面制裁国家或地区的任何产品。如果交付给 Weatherford 的产品违反此明确规定，则此类产品将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立即退回，而且供应商将对因此产生的任何索赔负责。

(c) 适用时，供应商应向 Weatherford 提供此类信息：出售给 Weatherford 的产品（或部分组件）的进口和出口分类、制造证书和原产地证书，包括 Weatherford 参与任何税收或关税优惠协定或相关制度需要的任何文件。

16.3 冲突矿物。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不会在出售给 Weatherford 的任何产品中使用冲突矿物。如果将含有冲突矿物的产品提供给 Weatherford，则此类产品将被立即退回，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Weatherford 不承担任何责任。就此规定而言，“冲突矿物”系指铌钽铁矿（钶钽铁矿）、锡石、金、黑钨矿或其衍生品，这些矿产在原产国家的开采和交易被美国确定为资助或帮助违反人权的群体。

16.4 通用条款。

(a) 供应商应确保与履行工作的任何级别分包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均包含遵守与第 16 条所述相似的法律规定。

(b) 供应商有义务始终及时向 Weatherford 通知任何不符合、违反或可能违反第 16 条任何规定的情况。

(c) 如果 Weatherford 合理确定供应商已违反第 16 条的任何规定，或供应商集团已遭受全面制裁，或供应商集团被认定为 SDN，则此类违反将构成立即终止任何采购单的理由，而无需承担任何惩罚或责任。

(d) 供应商有义务使 Weatherford 集团免于遭受因供应商集团未能遵守适用法律而引起、造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

17. 转让和分包。 Weatherford 有权将本条款与条件或采购单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整体或部分）、转移给任何个人，而无需供应商同意。未经 Weatherford 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条款与条件或采购单规定的权利或据此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个人，但 Weatherford 不应不合理地拒绝、限制或拖延此类同意。基于此，本条款与条件对双方及其各自继任者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并有效。

18. 可分割性。 如果发现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规定与适用法律或公共政策不一致或相抵触，则此规定应视为经修改符合适用法律或公共政策要求（双方目的是最大程度履行本条款与条件的所有规定），并且经过此类修改，本条款与条件应继续完全有效。如果此类规定不能视为自动修改，则双方应尝试协商确定使此类规定符合法律的修改。如果无法修改任何此类条款或规定以符合适用法律，则所述条款或规定应视为从本条款与条件中删除，并且余下的条款仍完全有效。

19. 完整协议；标题。 本条款与条件构成双方有关供应商为 Weatherford 提供工作的完整协议，除本文明确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受与此类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条件、定义、保证、谅解或声明约束。本

条款与条件中包含的条和节标题仅用于参考目的，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条款与条件的含义或解释。

20. 条款弃权。 除非 Weatherford 的授权高管书面签署 Weatherford 对本条款与条件或采购单的任何条款、规定或条件的弃权，否则所述弃权无效。Weatherford 未履行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条款、规定或条件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以后履行相同条款、规定或条件的权利，并且 Weatherford 对违反本条款与条件或采购单的任何条款、规定或条件的弃权不构成 Weatherford 对任何后续或随后违反的弃权。

21. 通知。 本条款与条件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公告、请求、同意书、指示、说明和其他通信将是书面形式，并且如果 (1) 亲自、通过快递或通过隔夜投递服务递送，且有独立递送证明，或 (2) 通过确认的电子邮件递送，则视为已妥善递交。通知将邮寄到采购单中指定的该方地址（或此类其他实际或电子邮件地址，收件人可为其他个人，如任一方根据上述要求发送通知而指定的个人）。

22. 纠纷调解；律师费

22.1 适用法律和审判地点。 本条款与条件或采购单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应根据下列各项予以解决：

(a) 对于供应商在美国已履行或要履行的工作，本条款与条件和任何采购单应受德克萨斯州法律管辖并依据德克萨斯州法律进行阐释和解释，并且该法律始终适用，而不考虑将导致应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任何法律选择或法律规定冲突。提起的任何此类诉讼的审判地点应是位于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休斯顿的州或联邦法院，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双方特此放弃与任何此类诉讼有关的全部陪审团审判权利。

(b) 对于供应商在加拿大已履行或要履行的工作，本条款与条件和任何采购单应受阿尔伯达省法律管辖并依据阿尔伯达省法律进行阐释和解释，并且该法律始终适用，而不考虑将导致应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任何法律选择或法律规定冲突。提起的与本条款与条件或任何采购单（或据此履行的工作）有关的任何诉讼的审判地点应是位于阿尔伯达省卡尔加里的法院，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双方特此放弃与任何此类诉讼有关的全部陪审团审判权利。

(c) 对于供应商在中美或南美已履行或要履行的工作，本条款与条件和任何采购单应受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工作主要履行地国法律管辖并依据该法律进行阐释和解释，并且该法律始终适用，而不考虑将导致应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任何法律选择或法律规定冲突。如采购订单中没有约定适用法律，本条款与条件和任何采购单应受德克萨斯州法律管辖并依据德克萨斯州法律进行阐释和解释。由于此类工作或管辖此类工作的任何采购单引起、涉及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论或索赔（寻求临时、预先判决、衡平救济除外，此类诉讼应在法庭上履行）应仅通过

国际商会（“ICC”）依据申请仲裁时生效的 ICC 仲裁规则（“ICC 规则”）履行的强制性仲裁解决，但如果与 ICC 规则冲突，则以第 22 条的规定为准。紧急仲裁规定（或与预先判决、衡平救济有关的其他类似规则或规定）不适用。除非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仲裁地应设在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休斯顿，并且此类程序应根据仲裁庭确定的时间表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进行和结束。

(d) 对于供应商在美国、中美或南美或加拿大以外任何其他地方已履行或要履行的工作，本条款与条件和任何采购单应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并依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进行阐释和解释，并且该法律始终适用，而不考虑将导致应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任何法律选择或法律规定冲突。由于此类工作或管辖此类工作的任何采购单引起、涉及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论或索赔（寻求临时、预先判决、衡平救济除外，此类诉讼应在法庭上履行）应仅通过 ICC 依据申请仲裁时生效的 ICC 规则履行的强制性仲裁解决，但如果与 ICC 规则冲突，则以第 22 条的规定为准。紧急仲裁规定（或与预先判决、衡平救济有关的其他类似规则或规定）不适用。此类程序应根据仲裁庭确定的时间表在合理可行的时

间内尽快进行和结束。仲裁地应设在英格兰伦敦（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此类其他地点），并且此类程序应根据仲裁庭确定的时间表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进行和结束。

22.2 仲裁员选择；仲裁程序。

(a) 对于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的任何仲裁，仲裁应 (1) 是最终裁决并且具有约束力，双方明确同意此仲裁并放弃针对仲裁裁决向任何法院上诉的任何权利；(2) 以英语进行；并且 (3) 被视为机密（包括有关任何仲裁请求事实的信息，以及在此类仲裁程序期间讨论、查明或揭示的所有情况（自愿或强制），包括证据信息），受各方全力配合政府机构（包括税务管辖区）的权利约束。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一名依据 ICC 规则选派的中立仲裁员组成，除非纠纷涉及的任一方声称的损失达到或超过 5,000,000 美元（不包括利息、诉讼费和律师费），这种情况下纠纷应由三名仲裁员解决，且所有仲裁员均必须符合 ICC 标准。为了确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数量，应依据 ICC 规则在双方提供各自仲裁请求和答辩的日期衡量争议金额，不管争议的金额在随后某个时间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果纠纷必须由三名仲裁员解决，则双方应分别在仲裁请求和答辩中指定一名仲裁员，并由这两名仲裁员共同任命第三名仲裁员，该仲裁员将担任仲裁庭的主席。如果任一方未指定仲裁员，或选择的两名仲裁员在确认第二名仲裁员后的 21 日内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 ICC 任命。

(b) 与仲裁有关的任何决定性听证将根据申请仲裁之时生效的 IBA 国际仲裁取证规则（“IBA 证据规则”）履行。仲裁庭应做出合理的书面裁决，并且此类书面裁决应是最终裁决，并对仲裁程序双方有约束力，所做裁决的确认和履行可在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庭获得和提出。除非本

条款与条件以及适用法律明确允许，否则仲裁庭没有权力做出裁决或颁布任何种类的命令，除非本条款与条件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都没有权力做出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的裁决，也不允许依据公允善良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做出任何裁决。仲裁庭可自行裁决任何或全部 (1) 胜诉方发生的合理律师费（包括合理诉讼费）；(2) 仲裁员费用和支出；(3) ICC 规定的行政管理费；以及(4) 胜诉方聘请或仲裁庭任命的任何专家的费用和支出。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时效规定应适用于仲裁程序。在任何仲裁程序中，任一方均可享有和提出任何律师-委托人特权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有关披露特权或机密信息的其他保护（包括有关律师工作成果的任何保护）。

22.3 律师费和强制令救济。在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胜诉的一方，除了获得判定的任何赔偿或其他救济外，还有权获得合理律师费、仲裁员费用和支出、诉讼费、专家或顾问出庭作证的费用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费用。本文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禁止一方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主张强制令救济。

22.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本条款与条件及其项下的任何采购订单中，双方明确同意排除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23. 存续条款。本条款与条件中与税务、保证、保证补救措施、赔偿、审计、保密和遵守适用法律有关的条款在本条款与条件终止或到期后仍有效。

24. 适用条款与条件。Weatherford 可能随时修订和发布本条款与条件的更新。所有采购单均受签订采购单时生效的条款与条件约束。